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 曾怡嘉

被 告 徐嘉何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怡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徐嘉何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諭令准以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曾怡嘉於民國111年9月1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可稽（111年度偵字第41508號卷第28頁正反面、第178頁）。嗣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12月10日到庭進行審判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上開傳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，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再經本院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於114年1月7日、114年2月11日到庭進行審判程序，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

01 金，上開通知合法送達具保人，詎被告仍未遵期到庭，具保
02 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且被告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
03 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程序筆錄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（本院
04 卷第263-267頁、第281頁、第283頁、第367-371頁、第387
05 頁、第393-397頁、第459-463頁、第469-471頁、第489-493
06 頁）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
07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查（本院卷第497、49
08 9、501、503、505頁），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
09 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
10 沒入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15 法官 謝梨敏

16 法官 葉逸如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蘇紹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